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08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77,304,3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0815%,其中现场投票6人、代表股份377,304,3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0815%;网络投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票数为1,448,859,587,其中:

（1）选举公司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752,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819,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人回避表决)

（2）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74,76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3,833,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人回避表决)

（3）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50,036,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104,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人回避表决)

（4）选举黄飞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77,30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37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票数为1,131,912,951,其中:

（1）选举顾维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77,30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37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选举李永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77,30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37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选举龚菊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77,30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37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职工监事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票数为754,608,634,其中:

（1）选举汪和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77,30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37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选举谢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77,30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37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通过后,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各议案已由2016年0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银锋律师、丁含春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08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平（董事长）
委　　员:李永盛（独立董事）、顾维军（独立董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伟（董事）
委　　员:朱明（董事）、龚菊明（独立董事）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永盛（独立董事）
委　　员:王伟（董事）、顾维军（独立董事）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龚菊明（独立董事）
委　　员:朱明（董事）、黄飞鹏（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朱明先生、钱建民先生、孙连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协助总裁处理公司经营管理事务,同意聘任计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连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孙连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西
邮政编码:215532
办公电话:0512-52359011;0512-52899988
办公传真:0512-52892675
电子邮箱:sunlianjian@alcha.com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建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8月2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 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山东工具厂技术科技术员,常熟量具刃具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常熟市铝箔厂厂长、董事长,常熟市常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5月起,张平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铝箔厂董事。张平先生在铝加工行业拥有近二十年的技术研发和企业管理经验,是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行业"优秀企业家"。目前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张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

钱建民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常熟医疗器械厂（常熟制药机械厂）财务科科员、科长,常熟市铝箔厂财务科（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常熟市常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5月起任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铝箔厂董事。钱建民先生通过常熟市铝箔厂间接持有公司1.54%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烟台万华合成革有限公司、烟台绿叶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宝钜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4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上海双赢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朗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总裁。王伟先生目前兼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特聘专家。王伟先生系公司持股 14.74%的股东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持股3.59%的股东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朱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山东常岱利清洁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朱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6%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计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吴江汽车客运公司会计、飞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苏州觉佳斯工业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计惠先生持有公司0.0166%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孙连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0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涂层车间主任助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于2011年12月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孙连健先生持有公司0.0166%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08月29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汪和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汪和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经过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朱春年先生代表公司全体职工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朱春年先生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春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南京第二钢铁厂计划科统计员,常熟市铝箔厂办公室副主任、企管办主任。2004年5月起,朱春年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企管部部长。朱春年先生通过常熟市铝箔厂间接持有公司0.44%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10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28日-2016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8日15:00至2016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总数57,84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2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7,8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595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律师、姚轶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庆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8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吴宗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8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周宏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8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陈冬尔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8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选举池旭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8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选举俞尚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8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徐杰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8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袁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8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张立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8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郭雄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7,8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钱建昀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7,8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84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84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84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8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70%;反对7,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84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84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8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7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10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庆跃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选举李庆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庆跃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1、李庆跃先生、周宏斌先生、袁琳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庆跃先生为主任委员;

2、袁琳女士、徐杰震先生、陈冬尔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袁琳女士为主任委员;

3、徐杰震先生、张立艳女士、吴宗泽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徐杰震先生为主任委员;

4、张立艳女士、徐杰震先生、池旭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立艳女士为主任委员。

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李庆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吴宗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宗泽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楼金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楼金萍女士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陈冬尔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冬尔女士简历见附件。

陈冬尔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金华宾虹西路555号
邮编:321017
电话:0579-89186668
传真:0579-89186677
邮箱:cde@ecec.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吴海虹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海虹女士简历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黄文玥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文玥女士简历见附件。

黄文玥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金华宾虹西路555号
邮编:321017
电话:0579-89186668
传真:0579-89186677
邮箱:hwy@ecec.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备查文件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0日

附件:简历

1、李庆跃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历任金华市东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3437.756万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吴宗泽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通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品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宗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56.575万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楼金萍女士: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金华市豪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众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金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陈冬尔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冬尔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5、吴海虹女士:硕士研究生,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金华市外侨办外服中心翻译,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海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黄文玥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进入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11年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文玥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10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8月29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钱建昀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选举钱建昀先生为